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15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44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8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副总经理孟丽女士、财务总监李源女士、董事会秘书马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4,945,153	99.6971	是
1.02	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4,869,072	99.6817	是
1.03	选举孟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4,885,894	99.6851	是
1.04	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4,857,894	99.6795	是
1.05	选举李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4,859,734	99.6799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成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4,921,811	99.6924	是
2.02	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4,876,426	99.6832	是
2.03	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4,881,241	99.684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5,153	51.6325	/	/	/	/
1.02	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	1,529,072	49.1852	/	/	/	/

	董事						
1.03	选举孟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5,894	49.7263	/	/	/	/
1.04	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7,894	48.8257	/	/	/	/
1.05	选举李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9,734	48.8849	/	/	/	/
2.01	选举李成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1,811	50.8817	/	/	/	/
2.02	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6,426	49.4218	/	/	/	/
2.03	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1,241	49.5767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秦臻、蔡雨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